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大道 76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条款需经双方签署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2)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13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6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其他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32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34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3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34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35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35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3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35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3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3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8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42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4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4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42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5
一、审计情况.....	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4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6
财务顾问声明.....	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4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9
一、备查文件目录.....	49
二、备查地点.....	49

附表.....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恒邦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集团	指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江西铜业受让恒邦股份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所持恒邦股份221,653,960股股份，王信恩所持恒邦股份15,600,000股股份，王家好所持恒邦股份3,975,000股股份，张吉学所持恒邦股份15,900,000股股份，高正林所持恒邦股份15,900,000股股份，合计273,028,960股股份，占恒邦股份总股本的29.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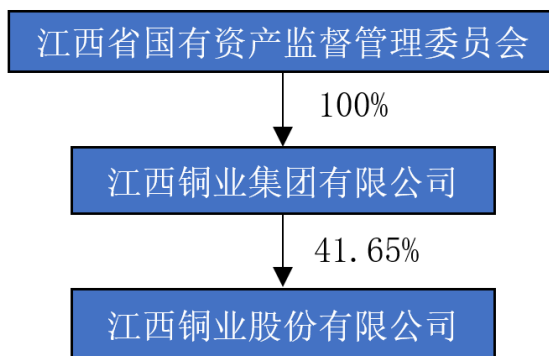
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龙子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62,729,40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25912173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年1月2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
联系电话	86-791-82710117, 86-791-82710111, 86-791-827100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股权结构如下：



江铜集团持有 1,442,150,110 股江西铜业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65%，为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铜集团 100% 股权，为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9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龙子平
注册资本	672,964.61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4065X
主要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79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西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

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33楼	100.00%	226,000.00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工业功能区	40.00%	128,000.00	阴极铜、硫酸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阳极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镍、氧化锌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1009室	59.0499%	101,609.09	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铁矿石除外）、钢材、建筑材料（水泥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	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	100.00%	100,00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限公司	路 527 号			(三)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 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十二)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十三)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十四) 有价证券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2.04%	89,052.90	生产制造磷铜复合高效传热内螺纹铜管、外翅片铜管、高清洁度空调与制冷无氧铜管、3G 射频管以及铜管件; 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贸易及以上项目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39 号	100.00%	89,000.00	阴极铜、阳极板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 及对销售的产品和商品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咨询服务; 废旧五金拆解加工(不含国家限制类);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许可类的商品除外);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7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30 号	100.00%	80,000.00	铜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金属制品批发; 铜材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98.15%	125,360.00	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产品; 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业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9号			
9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1295号	51.00%	51,020.41	铜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9号	100.00%	42,450.00	铜杆线生产及相关铜的深加工；自产品的销售。铜及铜合金制品和铜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铜集团除了控制江西铜业之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7层801	100.00%	15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	100.00%	63,299.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轻纺、建材、化工、仪器仪

		新天地广场 A 座 3301			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产品、有色金属及产品的批发、销售。
3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201、3202	98.00%	61,224.4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铜工业园	100.00%	53,000.00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各类铜及铜合金板带材；有色金属进料、销售；铜及铜合金边角料收购、加工、利用、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与本企业相关的商品和技术涉及的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江西铜业的主要业务涵盖了铜的采选、冶炼和加工，贵金属和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江西铜业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铈、铋等 50 多个品种。

江西铜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资产总额	9,746,865.52	8,738,409.23	8,975,521.11

负债总额	4,748,542.54	3,856,124.50	4,192,17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53,242.69	4,659,787.32	4,590,638.01
营业收入	20,504,685.48	20,230,822.02	18,578,249.13
净利润	171,173.09	94,080.49	68,47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10.78	78,753.81	63,721.81
净资产收益率	3.37%	1.69%	1.39%
资产负债率	48.72%	44.13%	46.7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西铜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龙子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高建民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3	梁青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4	汪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董家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余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7	涂书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刘二飞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9	柳习科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0	朱星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1	胡庆文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12	廖胜森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3	张建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4	曾敏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5	张奎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6	郑高清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7	江春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8	黄明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9	陈羽年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0	周少兵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1	廖新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2	余彤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23	龙子平	男	代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24	刘江浩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西铜业 41.65% 的股份外，江铜集团不存在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路 527 号	100.00%	100,00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路188号A-1010室	100.00%	40,000.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6.31%	250,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铜集团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201、	98.00%	61,224.4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3202			
2	金瑞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00.00%	35,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交通运输设备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黄金的采购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
3	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中心办公大楼45楼4501室	100.00%	港币 2,000.00	期货交易、香港本地和香港证监会（SFC）认可的境外商品、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4	上海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929室	100.00%	5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5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00.00%	8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江西铜业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获得恒邦股份的控制权。通过本次交易，江西铜业成为恒邦股份的控股股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同时，本次交易是江西铜业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江西铜业“以铜为本，做强有色，多元发展，全球布局”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江西铜业成为以铜产业为龙头、多金属矿业并举、产融贸深度融合、全球竞争力凸显的世界一流矿业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西铜业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江西铜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江西铜业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3 月 4 日，江西铜业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9 年 3 月 4 日，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和高正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铜业未持有恒邦股份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西铜业将持有恒邦股份 273,028,9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邦股份控股股东为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本次权益变动后，恒邦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3 月 4 日，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张吉学和高正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乙方：

乙方一：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 628 号

乙方二：王信恩

身份证号：3706311950*****

乙方三：王家好

身份证号：3706241962*****

乙方四：张吉学

身份证号：3706311955*****

乙方五：高正林

身份证号：3706311959*****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合称为“乙方”，为避免歧义，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本协议提及乙方之处均指乙方一至乙方五中的每一名成员，任何乙方义务亦应适用于乙方一至乙方五中的每一名成员，乙方

一至乙方五中的每一名成员对于本协议中述及的有关乙方义务的条款均应与其他乙方成员一起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设立的在境内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362；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0358）；

(2) 乙方一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一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或“上市公司”）326,603,86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A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87%，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及乙方五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二持有上市公司 62,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5%；乙方三持有上市公司 15,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乙方四持有上市公司 15,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乙方五持有上市公司 15,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

(4) 恒邦股份为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3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总股本为 910,400,000 股；

(5)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73,028,96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具体分别为乙方一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653,96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乙方二持有的上市公司 15,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乙方三持有的上市公司 3,97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乙方四持有的上市公司 15,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乙方五持有的上市公司 15,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出售该等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标的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购买和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知情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成为恒邦股份的控股股东，并将恒邦股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76,015,664 元（含税）（以下简称“交易总对价”），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10.90 元/股（以下简称“每股价格”）。在出现本协议第 1.3 条之情形时，前述交易总对价的总金额仍旧维持不变。如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的，标的股份的对价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273,028,960 股股份与乙方就其持有的该等股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

1.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乙方现金分红，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交易总对价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二、诚意金支付

2.1 双方同意，甲方应按照本第二条的约定合计支付人民币陆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于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诚意金（即人民币陆亿元，下同）应抵作交易总对价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者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陆亿元）以及期

间（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期间，下同）产生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

2.2 为担保乙方承担的前述诚意金以及期间产生的相应利息的返还义务，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不少于 24,503,900 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期质押标的”）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以下简称“第一期质押”），并办理完成第一期质押设立相关登记手续。双方同意，甲方应当自第一期质押设立之日（以甲方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第一期质押标的的质权人为准，下同）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专项用于偿还乙方债务，并使得乙方向其相关质权人质押的上市公司合计不少于 49,200,000 股股份得以全部解除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2.3 为担保乙方承担的前述诚意金以及期间产生的相应利息的返还义务，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不少于 49,2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期质押标的”）于相关质权人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完成相关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以下简称“第二期质押”），并办理完成第二期质押设立相关登记手续。双方同意，甲方应当自第二期质押设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亿元，其中壹亿伍仟万元专项用于偿还乙方债务，并使得乙方向其相关质权人质押的上市公司合计不少于 36,375,000 股股份得以全部解除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2.4 为担保乙方承担的前述诚意金以及期间产生的相应利息的返还义务，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不少于 36,375,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三期质押标的”，与第一期质押标的和第二期质押标的合称为“质押标的”）于相关质权人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完成相关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以下简称“第三期质押”），并办理完成第三期质押设立相关登记手续。双方同意，甲方应当自第三期质押设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2.5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内，若质押标的在某一交易日（以下简称“该日”）的市值（即该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质押标的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乘积）除以甲方支付的诚意金金额（即陆亿元）的商小于 10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向甲方提供甲

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物等措施,以确保质押标的的市值与乙方进一步提供的其他担保物的价值之和除以甲方支付的诚意金金额的商不低于 100%。为避免疑义,乙方按照本第 2.5 条约定向甲方进一步提供的其他担保物应与质押标的一同担保乙方承担的诚意金以及期间产生的相应利息的返还义务。

三、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取决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3.1.1 本协议条款已全部生效;

3.1.2 标的股份上的全部质押已解除且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1.3 甲方已完成对上市公司、乙方及标的股份尽职调查(包括法律、财务、资产评估、技术等),认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或有关障碍事项已解决;

3.1.4 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等政府机关、司法判决等明令禁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附加非市场惯常的条件、且该等条件将妨碍本次交易、且经甲方决策后无法接受或接受将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

3.1.5 本次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其他由证券主管机关进行的调查、取证等法律程序;

3.1.6 本协议乙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乙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3.1.7 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变化;及

3.1.8 深交所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出具了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第 3.1.8 条约定的提请深交所确认前,双方共同书面确认除 3.1.2 条以外的其他交割条件均已满足。

四、标的股份交割及对价支付

4.1 本协议已生效且除本协议第 3.1.2 条、第 3.1.8 条以外的其他交割条件均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

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深交所提出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乙方有义务在向深交所提出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前取得由标的股份的除甲方以外的全部质权人出具的对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函。

4.2 双方同意，乙方应有义务自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除质押标的的以外的剩余全部标的股份分批质押给甲方（以下简称“第四期质押”），甲方应当自上述各批股份质押设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批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对应款项累计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以下简称“首期交易对价”，为免疑义，首期交易对价应作为交易总对价的组成部分）。如果双方违反本 4.2 条约定的，双方应按照交易总对价的 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3 一旦满足本协议第三条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在甲方履行配合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本协议之目的，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条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被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办理上述手续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办理手续所必须的各类申请文件。

4.4 甲方应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总对价扣除诚意金（即人民币陆亿元）及首期交易对价（即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后的剩余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同步向甲方出具证明，证明甲方已支付交易总对价。

五、过渡期安排

5.1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乙方应当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除已存在的股份质押外，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且承诺：

5.1.1 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从事损害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1.2 促使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

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劝诱上市公司(含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商业伙伴不再与上市公司合作,或威胁、逼迫、唆使、怂恿、拉拢等金钱或物质利益做诱饵促使上市公司核心人员从上市公司离职;

5.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以标的股份进行质押、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及

5.1.4 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因其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资产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2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保守本次交易的秘密,除根据法律法规或向该方顾问单位披露外,不得对外散布转播本次交易、或对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媒体报道、股吧等相关传媒平台进行评论,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指示他人进行交易。

在根据法律法规得以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情况下,双方或双方通过上市公司在对外披露至少2日前,应由另一方及上市公司事先确认并经甲方同意披露内容,确保在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的情况下,乙方、上市公司披露及宣传口径上与甲方的一致。

5.3 乙方同意,在过渡期间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占、排他地与甲方或其指定方、聘请的顾问进行磋商;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增持、减持、以其他方式质押、处置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通过举债等方式导致标的股份最终发生过户,乙方、乙方聘请的专业顾问、亲属、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如有)或任何代表该方行使权利的人士,不得向第三方进行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收购标的股份交易的备忘录、意向书、允诺、合同或协议。

5.4 自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披露,且应继续遵守有关股份权益变动方面的规定及所作出的声明与承诺。

5.5 自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尽快促使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

六、陈述和保证

6.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交割日:

6.1.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6.1.2 甲方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

6.1.3 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司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6.1.4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6.1.5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约定。

6.1.6 甲方不存在不得受让标的股份的情形，并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购人应当具备的资格。

6.1.7 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

6.1.8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单独及连带地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交割日：

6.2.1 乙方一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6.2.2 乙方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

6.2.3 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

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司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6.2.4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6.2.5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约定。

6.2.6 乙方不存在不得转让标的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证券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6.2.7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协商及甲方对乙方、上市公司、标的股份开展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乙方、上市公司、标的股份的相关材料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况。乙方未向甲方隐瞒关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重要信息。

6.2.8 除标的股份于本协议签署日已质押的情形之外，乙方依法拥有标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于交割日该等股份依法可以转让，亦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于交割日，甲方可取得对标的股份的完整、良好且可转让的权属，且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及限售条件。

6.2.9 乙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乙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

6.2.10 标的股份上不存在未决的、威胁要提起的、或合理预计将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行政程序，且标的股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6.2.11 上市公司未提出或未被他方提出解散、破产、清盘、严重资不抵债、歇业、重整、接管或注销等影响其有效存续的申请或程序，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可能终止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6.2.12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批准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不符合继续上市条件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6.2.13 除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的外,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在甲方开展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况。

6.2.14 除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的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五年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6.2.15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最终过户到甲方之前,乙方不会将与标的股份相应的任何权利转授他人,不得指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有悖公允原则或违背合法决策程序的重大交易。

6.2.16 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6.2.17 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前,甲方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享有与乙方同等的知情权,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并且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甲方的知情权。

6.2.18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3 过渡期间,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现任何可能会对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或

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信息，应立即将该信息披露给本协议另一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利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

七、费用承担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如依法实施完毕直至交割或在不存在本协议第 7.2 条的情况下终止或未能交割的，甲方或乙方涉及的各自一方的审计、法律服务等顾问费用、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及登记费用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负，甲方或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该一方引起或发生的费用。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乙方应予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双方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2 尽管有前述第 7.1 条的约定，因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出现本协议第九条的相关违约责任情形，无论本次交易是否成功实施，该一方应当全额承担并补足对方先行承担的第 7.1 条项下的费用。

八、保密

8.1 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一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为向该方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师、审计师咨询的需要或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证券监管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根据法律法规或前述主管机关要求必须透露信息，则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在透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另一方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

8.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8.3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署后，在乙方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重大义务（即不履行该等义务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履约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届时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但前述滞纳金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的 10%。如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以及期间产生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息，甲方应按照交易总对价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特别说明，乙方有权在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中优先抵扣违约金）。

9.2 本协议签署后，在甲方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重大义务（即不履行该等义务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各期质押设立手续和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履约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金，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但前述延迟履行金不超过交易总对价的 10%。如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以及期间产生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息并按照交易总对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一就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及乙方五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无限担保。乙方二就乙方一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无限担保。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做出的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

9.4 乙方承诺，截至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公开披露的对外担保、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或有负债，因该等事项造成上市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且应使甲方免于因该等事项而遭受损失。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存在或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或事实导致其可能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乙方应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且应使甲方免于因该等事项而遭受损失。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之前存在或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或事实导致其可能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乙方应与甲方共同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该等情形或事实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类似的事件。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任何变动，而使得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成为不合法的情况。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10.3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双方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变更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因此解除，双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交易中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一方已经向其他方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已经办理过户的股份等)应当恢复原状，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1.1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 5.3 条、第九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以外，本协议其他条款经双方签署且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 (1)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
- (2) 本次交易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 5.3 条、第九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项下的“签署”均指法人主体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11.2 双方同意，为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有关当事方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等程序，双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双方同意，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1) 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 如本协议生效条件或第三条交割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若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成，则上述期限可自动延长 15 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时点之前仍未全部得到满足，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互相不追究违约责任。但若因一方原因（以下简称“责任方”）导致本协议生效条件或第三条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在上述期限之前满足的，责任方无权解除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责任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责任方承担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10% 的违约金；

(3) 有权方选择根据第九条或 10.3 条约定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二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1.4 如本协议已根据第 11.3 条解除及终止，则本协议应失效，但不应影响任何本协议明文约定或经推定旨在该等终止发生时或之后生效或持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除一方拥有的任何救济（如追究违约责任）之外，双方还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立即采取必须的行动撤回任何已向政府机构提交的申请、将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恢复至本次交易前的原状。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12.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双方在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在上海市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3 除提起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十三、其他

13.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无条件提交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并办理为实施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

程序和手续。

13.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将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乙方承认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在甲方不滥用其控制权的前提下，乙方承诺自身及其关联企业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与其他股东方联合损害或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构成，甲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乙方承诺将支持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合计五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甲方承诺将支持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一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双方提名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所代表股东意愿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承担法定义务，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3.4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承诺将支持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名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13.5 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上市公司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保持稳定。

13.6 鉴于上市公司与甲方同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甲方与上市公司在铜、黄金等金属品种上具有一定业务交叉性。甲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甲方控制上市公司的期间内，甲方将以上市公司作为黄金板块的发展平台，甲方承诺将在未来 60 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黄金类资产、业务优先注入上市公司。

13.7 甲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甲方控制上市公司的期间内，甲方不主动对上市公司发起吸收合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3.8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乙方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

13.9 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为本

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目的配合并与甲方协商、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范围内最大限度的接近本协议的约定。

13.10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13.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豁免对方的义务；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也不应妨碍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13.12 非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13.1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可以自行解除本次交易的，则该方以书面方式单方行使解除权之日，本协议自动解除，否则本协议的终止、变更或修订应当由双方另行协商且以书面方式协议约定。

13.14 本协议一式二十（20）份，甲乙双方各持十（10）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其他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之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主体	股份数量（股）	交易内容	权利限制情况	
			质押股数	限售股数
恒邦集团	221,653,960	协议转让	213,053,960	0
王信恩	15,600,000	协议转让	15,600,000	0
王家好	3,975,000	协议转让	3,975,000	0
张吉学	15,900,000	协议转让	0	0
高正林	15,900,000	协议转让	13,309,900	0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协议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向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累计共 6.00 亿元并获得交易对方累计约 11,007.50 万股股票的质押；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向交易对方支付首期交易对价 15.00 亿元并获得交易对方剩余全部标的股份的质押。

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

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本次权益变动需要江西省国资委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条款在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本次股份转让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达到生效条件。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10.90 元/股的价格，受让恒邦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653,96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王信恩持有的上市公司 15,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王家好持有的上市公司 3,97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张吉学持有的上市公司 15,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高正林持有的上市公司 15,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76,015,664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公司受让标的股份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因市场客观变化或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上市公司筹划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公司长远发展的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方案。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在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含当日）后，恒邦集团将与江西铜业相互配合，协调上市公司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等进行改组。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构成，江西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支持江西铜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合计五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江西铜业承诺将支持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一位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双方提名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所代表股东意愿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承担法定义务，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铜业承诺将支持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名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江西铜业同意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上市公司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保持稳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高管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铜业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江西铜业拟在满足相关国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保持恒邦股份市场化管理机制，通过恒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对恒邦股份进行管理。江西铜业拟按照有关规定转移恒邦股份党组织隶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外，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铜业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江西铜业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标准，恒邦股份与江西铜业同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江西铜业主要从事铜相关的采矿、选矿、冶炼、贸易等业务，在开采及冶炼铜的同时会得到黄金等其他金属副产物。恒邦股份主要从事黄金等贵金属的冶炼、综合回收业务，在冶炼及回收的同时会得到铜、铅等其他副产物。江西铜业控股股东为江铜集团，江铜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进行。除江西铜业外，江铜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存在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的情况。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与恒邦股份在

铜、黄金等金属品种上具有一定业务交叉性，存在一定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信息披露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以恒邦股份作为集团未来黄金板块的发展平台，将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旗下优质的黄金板块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规范与恒邦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为恒邦股份的发展提供支持。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恒邦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 60 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邦股份与江西铜业之间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做出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8 年度，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发生 29,257.10 万元日常采购交易，主要为粗铜、阳极板的采购；2019 年 1 月，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发生 20,838.24 万元日常采购交易，主要为粗铜、阳极板的采购。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日常采购交易外，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恒邦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恒邦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江西铜业副总经理黄明金的配偶万正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	股份变动数量（股）
万正梅	2018-10-15	卖出	8.90	2,000
	2018-10-18	买入	7.98	2,000
	2018-10-22	买入	7.46	1,400
	2018-10-24	卖出	7.91	1,400
	2018-12-10	卖出	8.38	2,000
	2019-01-07	卖出	8.80	2,000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交易事项，万正梅和黄明金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声明及承诺如下：

“声明人万正梅承诺：本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知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声明人黄明金或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权益变动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声明人黄明金承诺：该证券交易账户系以声明人万正梅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保密义务，并未曾向万正梅透露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万正梅出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指示。

声明人万正梅和声明人黄明金共同承诺：随着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和实施，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毕之日，声明人万正梅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声明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江西铜业副总经理陈羽年的配偶黄智峰存在通过证券交易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	股份变动数量（股）
黄智峰	2018-10-18	买入	7.35	800
	2018-10-22	卖出	7.65	800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交易事项，黄智峰和陈羽年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声明及承诺如下：

“声明人黄智峰承诺：本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知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声明人陈羽年或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权益变动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声明人陈羽年承诺：该证券交易账户系以声明人黄智峰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保密义务，并未曾向黄智峰透露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黄智峰作出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指示。

声明人黄智峰和声明人陈羽年共同承诺：随着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和实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毕之日，声明人黄智峰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声明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江西铜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0508 号、德师报（审）字（17）第 P01118 号与德师报（审）字（18）第 P01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铜业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62.SH，0358.HK），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懿

颜圣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龙子平

2019年3月6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铜业工商营业执照；
- 2、江西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江西铜业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
- 4、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5、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6、江西铜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8、江西铜业与恒邦股份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 9、江西铜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江西铜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1、江西铜业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龙子平

2019年3月6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贵溪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普通股股票</u></p> <p>持股数量： <u>0 股</u></p> <p>持股比例： <u>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协议转让</u></p> <p>变动数量： <u>273,028,960 股</u></p> <p>变动比例： <u>29.99%</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2、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3、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龙子平

2019年3月6日